



合法杀人家族

巴黎刽子手世家传奇

郭二民编译



2 031 8315 2



合法杀人 家族

郭二民 编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京)新登字 007 号

合法杀人家族

巴黎刽子手世家传奇

郭二民 编译

三联书店刊印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7×1032 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0,000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定价 4.00 元

ISBN 7-108-00275-2/K·33

目 录

七代威风已成一座孤冢	1
两盆红花尚表几丝人情	
金发美男初当执刑人	2
魁伟硬汉亦有软心肠	
委屈求全干杀人实非本意	5
不计后果为爱情付出代价	
执刑人违心尽职生不如死	9
贵妇人杀夫未遂虽死犹生	
小夏尔刀下留情美女得救	20
马尔特固执己见幼子继位	
达米安弑君未竟遭极刑	33
拉·莫特机巧过头反成拙	
封建制不得人心官逼民反	55
大革命顺应时势群情激昂	
王禄者经济窘迫难诉爱与恨	59
刽子手法庭陈词讨回清与白	
吉约坦大讲平等惠及死囚	68
断头台令人生畏连累善者	
三兄弟命途多舛被擒被纵	75
亲生父运气不佳砍人折子	

国王头落实乃罪有应得	81
侠女颈折难酬爱国壮志	
王后受审被诬与子有奸情	105
丽人赴刑不失优雅王侯风	
公爵洒脱视死如赴舞场	112
宠妾惜命临刑苦求放生	
独辟蹊径出租人头换外快	119
抓住良机制作蜡像名声扬	
终生革命丹东临终念妻念子	122
一世清白夫妇老来失女失婿	
废除旧历法	128
开创新纪元	
一意孤行清廉士强化专政	130
众怒难犯独裁者自食其果	
尸骨累累刽子手究竟是谁	139
战乱纷纷拿破仑粉墨登场	
阴差阳错父亲险些斩儿子	146
归根到底儿子还是随父亲	
头掉不长刀下无数冤枉鬼	153
心死难回锤击多少替罪人	
生活维艰处刑人今不如昔	159
命运注定克雷芒违心继业	
争权夺势天子朝臣频频换	167
度日谋生断头台主代代传	
一腔悲愤雨果拿笔做投枪	
三生有幸桑松以刀会贵人	172

刀片卡壳志士就义亦不顺	187
机械失控刺客伤人又伤己	
无可奈何克雷芒得过且过	190
风云变幻法兰西再起革命	
好奇心盛上等人频访处刑人	195
背债入监断头台权做抵押品	
革职回乡第七代晚景凄凉	201
气数已尽大家族寿终正寝	
“巴黎先生”依然在	206
死刑判决何时休	
编译者后记	211

七代威风已成一座孤冢 两盆红花尚表几丝人情

法国巴黎第 20 区的蒙马特墓地中有一座孤坟，周围的铁栅栏已经锈迹斑斑，刻在上面的简短文字几乎无法辨认。这是这块墓地中年代最长的坟墓之一。它被挤在这座宽敞墓地的小路旁的一角，在旁边更为神气的众多墓碑映衬下显得那么穷酸小气。在埃克托尔·柏辽兹、埃米尔·左拉、戈蒂埃·泰奥菲尔、司汤达、龚古尔兄弟等大名人身旁，桑松家族这几个字是丝毫引不起人们注意的。过往的人即使把目光投向雷卡米耶夫人或阿尔方西娜·普莱西等人的墓碑，也不会把夏尔-亨利·桑松及他的孙子亨利-克雷芒的名字放在眼里。

岁月和风雪使桑松这个名字模糊不清。可是这个名字在 1635 年至 1889 年间的三个世纪里闻名于法国，其知名度不亚于任何人。桑松家族的七代人以如王侯贵族、枢机官、政治家、作家、银行家、革命家、报人以及国王的宠妃等人接近而自豪。桑松家族都是重要人物，但人们不是爱他们而是怕他们，不是尊敬他们而是鄙视他们。不过，桑松家族的名声从不幸的开始到不光彩的结束都和法国的历史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在 1972 年度版的巴黎电话簿上有 29 家姓桑松，但所有

姓桑松的人都否认他们和那个死刑执行人的家系有什么干系。可以确认的最后一次直系子孙祭扫桑松家族坟墓是在1920年。但在1971年5月和1972年5月都有两盆红色的天竹葵奉献在墓前。所以说有人——是朋友？是亲属？——还记着他们。还有人知道王室的处刑人也是人，把他们作为人来加以深沉的吊唁。

金发美男初当执刑人 魁伟硬汉亦有软心肠

他身高体大。比围观他的群众都高出一截。他的身高至今还由于他所站立的地方而被强调被夸张。他是演员吗？看看他端庄的面庞、显出灰色的垂肩金发、苗条的腰身和两条长腿，似乎就是。不过，他的宽肩、强颈、散发活力的壮实的臂膀等说明他的职业更需要精力。是杂技演员？是石匠？是士兵？再注意看一看就可以发现另一些不好理解的矛盾点。他的被阳光晒成褐色的皮肤充满朝气，和脸上的几条皱纹极不相称，他的身体过于坚韧健康，使人不得不对他的存在需要解释。他为什么垂头丧气？他为什么象害羞一样突然把脸背过去不让别人看？

人山人海的群众从所有大街大巷集中到这个广场，因为他的名字尽人皆知。虽然他不出生在鲁昂。开始时，群众默不作声地品评他，通过观察他的外表来满足一时的好奇心。但是，随着等待时间的延长，小声的嘀咕很快变成焦躁的嘟囔，

接着变成议论纷纷和满腹牢骚。

这时，随着粗野的叫喊，第二个人出现了。他的两手被人紧紧抓住，两臂被高高举起。这个新露面的家伙太不起眼，群众都犯不上跟他呕气。他只穿着一件破烂的半截裤子，干瘦的上半身裸露着，皮包骨的肋条上哪有什么肉，简直就象蒙着一层薄纱。

第三个人登上了台子。整个广场一下子寂静无声。

皮埃尔·朱恩的出现总是顷刻之间导致混杂着憎恶、轻蔑和恐怖的沉默。今天的沉默中还有一层好奇心的因素。因为那个高个的金发男子不光是皮埃尔·朱恩的女婿，还是他的新助手。

皮埃尔·朱恩是鲁昂、迪耶普、科多贝坎克的死刑执行人。

1663年的这一天对于名叫夏尔·桑松的年轻人——他曾是冒险家、是国王的士兵——来说是标志他初次亮相的重要日子。在这出戏里他的角色虽然是次要的，但所有的眼睛都盯住了他。他穿着和岳父一样的服装：粗毛衬衣、马甲和到膝的裤子、长统毛袜、厚底高靴。这身打扮和他在布瓦西埃侯爵的部队里所穿的绚丽多彩的上尉军服迥然不同。可能是神经质的作用，他站没站相。不过，他为什么非得神经紧张呢。他只要在受刑者正式服刑——车裂刑——前执行笞刑不就得了吗。

当这个前士兵从别人手里接过粗重的棍棒时脸色苍白，让人感到不解，更奇怪的是离处刑台很近的人还看到他的额头上沁满了豆粒大的汗珠。突然他身体晃起来，然后踉踉跄

踉跄向前方，两腿不听使唤，摔倒在处刑台上。他手中的棍棒落在他疲软的身体旁边，发出声响，滚动起来。

对于这个不仅将占有王室处刑人位置，而且还将成为处刑人家族创始人的男子来说，这件事是个不幸的开端。他的儿子、孙子将要继承他的职位，孙女、曾孙女将要以处刑人为夫，他的兄弟、叔伯、表兄弟将要在法国所有大城镇、都市挥舞斧剑、用绞首、四马分尸、火烤、烙铁、剁手足、车裂处决犯人，最后用断头台使犯人身首各异。

桑松家族的业绩在编年史里有详细记录。但对这位第一代桑松的正式记载却很简略。只写有“在用车裂刑处决马尔丹·埃斯罗时，处刑人皮埃尔·朱恩把给犯人施管刑的任务交给了女婿。该女婿当场昏了过去……遭到围观群众的嘲笑”。

在1862年出版的《新巴黎》中，塞巴斯蒂安·梅尔西埃写道：我想知道处刑人的心里在想着什么——是不是把自己可怕的工作看作是非常一般的呢？当他们听到死囚的最后一句话、看到死囚的最后一个眼神后，晚上能够睡得着觉吗？

桑松家族是些什么样的人呢？对大多数人来说，他们是可怕的东西。是有着粗手指和沾血指甲的怪物，是命中注定该招讨厌、挨骂、人们害怕的不祥的对象。而且，他们不是人，是种物体。人们忍受着他们的存在，把他们的任务当成必要的丑恶来加以容忍。总的来说，他们到底有感情吗？他们也有爱、憎、怯懦、欲望、偏见、疑惑、恐惧等情绪吗？他们委身于这种工作，自动过着人非人的生活，最后让自己的孩子也走上同样道路。他们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是傲慢的人？是好虚

荣的人？还是野心家？《监狱年鉴》收入的18世纪版画中有一幅是一个人在执行处刑。他的手已经拉动了使断头台刀片下落的绳子，他的头已经伸向断头台。他就是桑松。版画下方有一首诗：

盛赞桑松的深谋远虑吧，
宿命的刀片毁灭一切，
在如此恐怖的状况下，
他能做些什么呢，
只能斩断自己的头颅。

委屈求全干杀人实非本意 不计后果为爱情付出代价

关于桑松家族的来源，有好几种说法。最常见的一种，说他们出自佛罗伦萨。姓氏为桑索尼（或桑佐尼），跟随玛丽·德·美第奇到的法国。这个家族最后一位处刑人亨利·克雷芒·桑松在冗长、难辨真伪的家史中写道：“把一生交给处决犯人的工作的第一代桑松——皮埃特罗·桑索尼（是意大利人）之所以谋上了这个非人道的职业，一半是因为他所在时代的英雄气概起了作用，一半是因为这是可怕的命运的安排”。

第二种说法是桑松的一个后代传出的，他认为这个家族的正式家纹可以追溯到十字军时代，桑松·德·隆瓦尔是征服者威廉一世的父亲罗贝尔·马尼菲克的管家。很久以后——这看起来象是真的——才出现了带有破钟图案和谐音

SANS SON(不响)字样的盾牌。

第三个说法认为该家族在 15 世纪于阿布维尔确立,属于富裕的资产阶级。家族中有几个人曾担任阿布维尔的地方官员。据说,其中一个人在亨利四世宫中任职,其孙尼古拉·桑松(地理学家、路易十四世的教师)是桑松·德·隆瓦尔的后裔。

以上说法都含有高于事实的神话(正确地说是种愿望),基于同一理由。因祖先沾满了鲜血而备受鄙视和羞辱的桑松家族数世纪以来都极力为自己家族的存在辩解、表明自家的清白,使其得到宽恕、减轻罪恶感、地位提高、被人正常接受和爱护。力图证明自家是贵族出身的作法只不过是一揽子办法之一。不过,即然他们提到了德·隆瓦尔这一名称,那么他们就应该出身于隆瓦尔所在的皮卡尔迪地区。可是记载表明,他们出现在该地的时间不是 15 世纪,而是 17 世纪。

隆瓦尔(当时拼写为Longueval)村有 300 居民,是块封建飞地,向王库、教会及名叫桑松的人纳税。这个人只不过是地方藩主的一个封臣,可是由于他征收村子税金的三分之一,便用暗示是贵族的桑松·德·隆瓦尔来称呼自己了。他实际居住的地方是距隆瓦尔 80 公里、距海岸仅有 20 公里、索姆河沿岸的繁荣商业城市阿布维尔。该城不仅是织布的中心,还是热闹的港城。当地的富裕的中产阶级做着鱼、葡萄酒、毛皮、东方香料、木材、棉花及其他许多进出口商品的买卖。桑松把从隆瓦尔征收来的税金投资在几个有利可图的生意上,过着非常富足的生活。

他和布罗歇小姐结了婚,生下两个儿子,一个叫让-巴蒂

斯特(1624年),另一个叫夏尔(1635年)。当两个孩子还相当年幼时,双亲便相继染病而死。他们被娘家舅舅皮埃尔·布罗歇——他是利穆的领主——收养。

舅舅家有个女儿,名叫科隆,和夏尔同岁。据说这同岁的一男一女自幼就是相亲相爱的好伙伴。比他们年长11岁的让-巴蒂斯特学习勤勉,取得了司法官的称号。因此,舅舅帮他谋到了阿布维尔法院的法官职位,并让他娶科隆为妻。

到底是布罗歇知道夏尔对自己女儿有意后把他轰走的,还是年轻人由于失恋自己出走的,我们不清楚。不过夏尔确实下决心报效王室、离开阿布维尔去了巴黎。他在罗什福尔参加了国王的舰队,开往魁北克。在魁北克从军三年后返回法国,在土伦一上岸便接到了科隆向他求援的信。

在阿布维尔,皮埃尔·布罗歇已经去世,科隆的丈夫让-巴蒂斯特也病倒了。父亲留给科隆的利穆领地被地方领土没收。让-巴蒂斯特倾尽财产打官司要夺回那块领地,到如今落到不得不变卖房子的境地。另外,可能是受了这不幸的打击,让-巴蒂斯特中了风,由于神经麻痹,双目失明。夏尔在新大陆赚了钱,较为富裕,他尽全力帮助这对夫妻。但是,在和科隆在同一屋顶下生活的夏尔逐渐感到自己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1661年他突然把自己大部分储蓄留给科隆,自己在迪耶普城总督、国家的代官德·拉·布瓦西埃侯爵的部队里购得一个上尉职位。

一年后,夏尔得到音信说,让-巴蒂斯特过世,科隆成了贫穷的寡妇,她离开了阿布维尔,要到迪耶普来找他。他总算在她的旅程的最后一段路上和她会合了。他俩一块骑马向迪

耶普进发。途中遇到了急风暴雨。炸雷使马惊吓得前蹄抬起，两人被摔到地上。待夏尔恢复知觉后，他看到一些男人、女人、小姑娘在护理他。从他们那里他得知科隆已经死了。

在他的体力恢复到可以归队以前，朱恩一家——主要是马格丽特·朱恩——照顾他。不久他爱上了这个姑娘。她愿意当他的情妇，但不知为什么就是不答应当他的妻子。一天，他走过迪耶普的中央广场，向处刑台望去，认出了台旁的高个大胡子男人。他就是马格丽特的父亲——迪耶普、鲁昂及科多贝坎克的处刑人——皮埃尔·朱恩。他愕然，接着心情沉重，他明白了姑娘为什么不接受他求婚的理由。

尽管，一百多年以后来到的革命使对处刑人的偏见增大许多，但这种偏见在以前的任何时代都存在着，尤其是外地村镇更为严重。处刑人的女儿不能和其他职业的男人结婚。据说如果一个处刑人的家里有了婚龄的女儿时，他们有义务在临街的大门上张贴说明事实的告示，以免村里的男青年和这家姑娘打照面，更要避免有人卷入这个脏血玷污的家族。给处刑人的敕书、委任状、票据及其他文书都不直接递到他们手里，而是放在地上，接受人只有跪在地上才能拿到它们。人们往往让处刑人住在离开村子的偏僻地点。有的地方还命令他们把房子用漆涂成红色。在教堂里，一般是处刑人坐的地方要和其他人的座位有段距离。随着群众偏见的加深，有的处刑人甚至找不到安家之地。一些商人担心别的顾客不再登门而经常拒绝卖给他们东西。

夏尔·桑松很清楚事态发展的严重性，因为他曾努力克制不接近朱恩的农场。但是他的感情显然比他的意志更坚

决。村小传话快，两人的关系很快被司令部知道。布瓦西埃侯爵认为这事有损部队的声誉，把他的部下找去训斥，并命令他作出选择：要么停止和马格丽特会面，要么辞职。夏尔离开兵营回到朱恩的农场时，在那里又受到皮埃尔的威胁：要么和马格丽特结婚，要么由她的亲生父亲皮埃尔杀死她。夏尔·桑松放弃职务和马格丽特结了婚（后来他发现朱恩这个姓在诺曼底地区很有名气。这个家族的男人都是处刑人）。

第一代桑松就是这样干上这行当的。这行当往下传了六代，成了家族的世袭职业。他干这行实非热爱，而是无奈——这是他堕入情网的沉重代价。

执刑人违心尽职生不如死 贵妇人杀夫未遂虽死犹生

用现在的观点看，法国革命前一个世纪的正义观念既不正义也不人道。但是在政教合一、“正义”意味着上帝的正义的时代里，它却是名正言顺的。它在从上帝接受权限、代表上帝统治人民的国王的名下施行。处罚罪人是上帝的意志。因此，在教会和君主的眼里，刑罚和赞美创世主是一回事。这种把极为残酷的处罚形态都正当化了的正义在中世纪以后很普遍。它存在于人们继续迷信教会的绝对权威，盲目追随它的教诲的时期。

1789年以前，法国还是封建社会。全国分为若干个州或地区。统治各州各地区的贵族们有钱有势，拥有极大的特权。

他们的权威是不可动摇的。

领土及枢机官(许多人继承或兼有这两个头衔)不仅拥有领地,还拥有在土地上居住的人。各州都制定和实施各自的法律。法律因各州不同而名目繁多。在18世纪初,法庭要和大约360种各不相同的法典打交道。在这个州处罚金的过错在那个州就能判烙刑,到另一个州又可能判死刑。但是不管在哪个州,贵族都可以毫无投狱、处刑的顾虑地胡作非为,而商人阶级和普通百姓却因鸡毛蒜皮的小事受到苛酷的刑罚。审判时没有陪审员,审问犯人只由一个法官执行。他认为有足够证据定一个人罪的时候,他就判决。证据不足时,施用重刑,强制开口承认也是他的自由。

并且,拷问作为刑罚的一个形式也得到承认。圣经里写道,“因为那在肉身上受苦的人,他与罪就没有什么关系了(彼得前书第四章第一节)。法国人相信它,也依从它。

夏尔·桑松是个敬畏上帝的虔诚信徒。但是渐渐地他习惯了自己的工作,委身于这个摆脱不掉的职业上,但从他脸上可以看到很深的屈辱和丢人的表情,他的性格也因内心的痛苦逐渐变得郁郁寡欢。教会发布告示,披着红衣的法官颁布法令或下达判决,只需动动嘴,而要看着他们的理念或话语成为现实,这却是桑松的象恶梦一般的任务。

现实以各种各样的形态表现出来。它的苛酷程度视罪行轻重而定。耻辱台——用锁链捆绑犯人示众的柱子——在巴黎是由两层八角形的塔构成。有集市的日子,犯人在这里连续示众三天。为了使任何角度都能看到,每30分钟转一下方面。在一些城市(奥尔良是其中之一)犯人站在能在尖轴上旋

转的木监里。这是处罚破产、伪造、重婚、欺诈、用扑克牌行骗、偷蔬菜水果、出售禁书、渎神等犯罪的一般方法。有时还给加上名叫卡尔坎的铁制首枷。上面挂着写有犯人姓名、罪状的木板。经常在正式刑罚之前进行的挽回名誉刑意味着让犯人乘上板车游街。在古代则是在垃圾堆上毁坏骑士的马刺。如果是士兵，则用榔头把他的盾牌打成三块，往他头上浇一盆开水，凌辱他。处刑人执行的一般刑罚还有笞刑（1789年禁止对一般人施行，但法国海军一直施行到1848年）、斫刑（用烙铁烙或把手、脚、耳、舌割下）等。

割耳也经常使用。如是初犯先割一只耳朵，如果再犯被抓就割去另一只耳朵。一般先割左耳，这是因为人们相信左耳和生殖器有关。人们认为割去左耳可以预防罪犯生出有可能继承犯罪习性的孩子。火挟刑是用灼热的火挟子或钳子剥下犯人的皮，然后往伤口上浇熔化的铅、蜡、树脂的刑罚。名叫拉克的、两头装有滚轮的拷问台是这样一种装置：把犯人的手腕和脚腕固定在上面，然后转动台子，牵引犯人的关节，多数情况下都使犯人四肢脱臼。

断头台出现以前，有各种各样的死刑方法。适用那种方法不仅要看犯罪的种类，还要看犯人的社会地位。火刑主要用于犹太人、新教徒及其他异教徒。用剑斩首是只用于贵族阶级的特权，砍一般群众的头用斧。流浪汉、扒手、盗贼及其他让人看不起的犯人的命运由绞首执行人的绳套来解决。四马分尸刑（毫无例外地用于犯上的杀人犯）是把犯人的手脚分别系在四匹马牵引的绳上，然后赶马向不同方向拉的刑罚。

车裂刑据说是德国人想出来的。犯人被固定在板车的车